

第一年度業績報告 2011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5,55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3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6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07港仙(二零一零年：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2	5,553,406	1,265,66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503,290)	(566,632)
毛利		2,050,116	699,037
其他收入		106,168	10,761
行政開支		(1,746,320)	(1,193,313)
分銷成本		(207,249)	(153,155)
融資成本	4	(7,879)	(7,359)
稅前溢利(虧損)	4	194,836	(644,029)
稅項	5	(323,926)	-
期內虧損		(129,090)	(644,0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916)	(616,423)
少數股東權益		296,826	(27,606)
		(129,090)	(644,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07)港仙	(0.10)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內虧損	<b>(129,090)</b>	(644,029)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72,667)</b>	(3,358)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01,757)</b>	(647,3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70,948)</b>	(619,139)
少數股東權益	<b>269,191</b>	(28,248)
	<b>(201,757)</b>	(647,3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	3,817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3,912,848</b>	669,900
外匯折讓收入	<b>1,250,558</b>	201,95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b>390,000</b>	390,000
	<b>5,553,406</b>	1,265,669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5,163,406	390,000	5,553,406
分部業績	1,062,606	282,855	1,345,46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06,1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7,879)
未分配其他開支			(1,248,914)
稅前溢利			194,836
稅項			(323,926)
期內虧損			(129,0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871,852	393,817	1,265,669
分部業績	(69,015)	303,542	234,52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0,7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59)
未分配其他開支			(881,958)
稅前虧損			(644,029)
稅項			-
期內虧損			(644,029)

####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b>7,879</b>	7,359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45,807</b>	27,5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778,275</b>	646,99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b>275,122</b>	91,076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b>323,926</b>	-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425,916)	(425,916)	296,826	(129,090)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5,032)	-	(45,032)	(27,635)	(72,6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032)	(425,916)	(470,948)	269,191	(201,7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53,372)	(9,356,679)	17,944,879	1,633,895	19,578,7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616,423)	(616,423)	(27,606)	(644,02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16)	-	(2,716)	(642)	(3,3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16)	(616,423)	(619,139)	(28,248)	(647,3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9,586)	(6,214,200)	21,021,144	777,670	21,798,8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與去年的記錄相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見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業務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因政局不穩而構成巨大挑戰。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更向中國遊客發出旅遊警示，提醒中國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因此，於去年同期前往泰國的中國旅行團數目大幅減少。於回顧期內，泰國政局更趨穩定，而當地的卡收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16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92%。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訂立的協議，專注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舉辦多項推廣活動。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協議雙方決定於到期後不再重續協議。董事正於中國發掘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其他商機；

2. 有關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終止後，本公司裝置了30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並一直物色泰國新商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泰國的政局發展，務求於泰國進行業務擴充。至於拓展老撾的卡收單業務，本集團已就於老撾的業務領取由老撾境內外投資資本委員會、國內貿易工商部及財政稅務部發出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 (「奧思知老撾」)須於中國銀聯考慮允許奧思知老撾落實業務措施前向老撾銀行取得事先批准函，故尚未獲取中國銀聯(「中國銀聯」)的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中國銀聯及老撾銀行進行磋商。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的批准後展開；
3.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4. 就於創業板進行配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款額已存入一個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

## 業務展望

隨著其泰國業務的財務表現獲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泰國最近的政局，並將設法謹慎地擴充其業務。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的商機，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最豐碩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收益約為5,55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266,000港元增加約339%。於回顧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616,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顯著上升所致。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一段所討論，鑒於曼谷政局動盪，而本集團業務以泰國為總部，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面臨重大挑戰。泰國於回顧期的政局更趨穩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處理的交易額達至約1,153,000,000泰銖（相當於約29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99,000,000泰銖（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增加479%。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約為2,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99,000港元上升約193%。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及55%。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賺取的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減少而所涉及的直接成本不大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74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93,000港元上升約46%。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5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隨著回顧期內收益大幅飆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16,000港元減少約31%。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393,000,000	65.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附註：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持有30%。鄭雅儀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鄭雅儀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

附註：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儘管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惟彼仍為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余先生並無於奧思知英國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余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開展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為主席，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該兩個委員會須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的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